

策略方案投资协议

方案审核后的正式协议会展示在“我的配资”详情页

本合作操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签署：

甲方（出借人）：

姓名：xx

借款金额：xx

每天应收利息：xx

乙方（借款人）：

真实姓名：xx

身份证号：xx

丙方：xx

第一条 总则

1. 丙方是一家在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当前使用网站的经营权，双方均已接受，成为实名注册用户，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借款用于乙方的证券投资；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委托为本次借款提供信息撮合、账户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服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借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2. 乙方已在网站注册，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3. 甲方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4. 甲方全权委托丙方行使其权利。

5. 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确认已全部收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款项。

6. 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有足额资金的策略方案进行操作，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查询该策略方案的运行情况。

7. 若策略方案亏损金额触及相应预警线和平仓线时，则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收回策略方案授权，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减仓、平仓和冻结部分资金使用权限，同时有权终止本协议。

8.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交易规则变更等），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在提前通知的前提下，于提前通知的终止日当天进行减仓、平仓和冻结部分资金使用权限，同时有权终止本协议。

据此，各方经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在起息日借款交割前，甲方应将出借资金，乙方应将借款保证金各自从其同名帐号按照公示的第三方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划入丙方指定收款账户。
2. 丙方确定收到双方划入的资金后，应往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内划入等同于出借资金加上借款保证金的可用资金，并同时以短信通知形式将证券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发送至乙方在丙方平台绑定的手机号码。
3. 乙方以保证金方式取得丙方股票交易账户的操作权限，且乙方独立承担操盘的全部风险。甲方授权给乙方操盘的股票交易账户可交易金额为乙方保证金的一定比例。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保证金：¥ xx 元

甲方提供股票账户初始金额：¥ xx 元

4. 乙方可以使用上述股票交易账户内资金总额购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盈利归乙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即乙方对上述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等操作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丙方无关。
5. 乙方购买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好。乙方购买股票要按照以下条件：
 - 1) 乙方同意，遵守丙方制订的风控规则；
 - 2) 不得投资于基金、S、ST、*ST、S*ST及SST类股票；
 - 3) 不得购买首日上市新股（或复牌首日股票）等当日不设涨跌停板限制的股票；
 - 4) 单只股票持仓总市值不得超过该股前5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额的30%。如果该股票在购买后交易额下降，按下降后5个交易日日均交易量的30%以内持有该股票；

- 5) 不得存在坐庄、对敲、接盘、内幕信息等违反股票交易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规定的交易，但在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买卖证券；
- 6) 不得进行新股、增发股票、可转债的网上或者网下申购；
- 7) 委托策略方案不得投资于赎回封闭期或限售期届满日超过本投资顾问协议存续期限届满日前10个工作日的证券；
- 8) 委托策略方案不得投资于权证，但持有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除外；
- 9) 委托策略方案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融资融券、证券正回购交易；
- 10) 乙方在使用委托策略方案进行交易时，即使委托策略方案运作本身是合法合规的，但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在接到监管机构（含交易所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或口头明确通知的前提下，主动限制资产的投资运作；
- 11) 不得投资于与甲方、丙方有关联关系的证券品种，以及丙方根据甲方授权认为不得持有的证券。
- 12) 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

依照相关规定调整。

因被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规模变动等因素）等，导致委托策略方案持有证券的比例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的，此时不视为违约，但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要求乙方在1个交易日内按比例进行减持，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减持，丙方有权直接进行减持操作，直至符合相关约定。遇股票停牌等限制流通的情况，调整时间顺延。

第三条 委托策略方案的预警、平仓措施

本投资顾问协议的预警线和平仓线以本协议所涉及委托资产每日实时净资产为依据。

1. 预警线及保证金追加

(1) 在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账户运行期间，当委托策略方案与保证金相加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则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触及预警线，乙方须在触及预警线当日追加保证金，保证金追加后应使本协议所涉及委托资产余额大于亏损预警线。若乙方未按期足额追加保证金，则不得再开新仓。默认预警线为本金亏损达到50%。

2.平仓线及平仓

(1) 在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账户运行期间，当委托策略方案与保证金相加等于或低于亏损平仓线时，则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触及平仓线，丙方根据甲方授权，于触及平仓线之时，有权对本协议所涉及委托资产进行实时市价委托卖出平仓操作，直至全部变现为止。默认预警线为本金亏损达到70%。

3.特殊情况下保证金追加

在本协议续存期间，一旦发生委托策略方案在平仓后资产总额（持仓市值+可用资金）低于甲方委托策略方案情形时，乙方应在1个交易日内划入追加保证金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追加保证金在与委托资产余额相加后应不低于甲方委托的策略方案中初始金额。否则将愿意以个人不动产或有价财物作为抵押偿还，甲方授权丙方行使或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第四条 保证金及担保范围

1.乙方保证金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委托策略方案、递延费、综合管理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为实现甲方权利所发生的费用；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服务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为实现丙方权利所发生的费用。

2.乙方授权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丙方根据甲方授权，无论是否事先通知乙方，均可直接从乙方保证金中划扣乙方应付欠款。本授权委托在本协议法定诉讼时效内不可撤销。

3 乙方的策略方案保证金用途，除上述条款所述外，也用于承担其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亏损，如果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亏损，甲方有权追讨乙方补足超额亏损的金额。

第五条 账户管理费

1.甲方利益分配

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承诺交纳给甲方的递延费等综合管理费为 xx 元/天，本协议终止后，进入清算程序，甲方优先收回委托策略方案。

2.乙方利益（投资顾问费用）分配

1) 本协议终止后，进入清算程序，在甲方委托策略方案及相应的递延费等综合管理费实现后，甲方及丙方返还乙方剩余的保证金，同时乙方享有本协议所涉及委托策略方案扣除甲方综合管理费及丙方服务费后剩余的收益。

2) 在清算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应将乙方收益转账至本协议预留的乙方银行账户。

3) 委托策略方案存续期乙方利益（投资顾问费用）分配，若有未尽事宜，以附件约定，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3.丙方利益分配

丙方作为一家互联网企业，为甲乙双方提供增值服务，收取服务费，按乙方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乘以千分之三收取（不超过千分之三），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账户初始资金金额，按账户的使用天数缴纳一定金额的账户管理费，具体金额为：¥xx 元/交易日。账户管理费以天计算，用几天算几天。计息日以乙方股票账户交易资金到位开始收取。

如乙方延期支付利息的，应自欠费当日起一个交易日内补交利息，如未补交丙方有权在不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欠费后第三个交易日将乙方股票交易账户对应欠费资金的部分股票平仓转账并从欠费之日起按甲方本金的0.1%/日收取滞纳金。如果丙方在卖出股票品种收取利息、滞纳金后，股票交易账户内的总资产达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按本协议预警线平仓线条款执行。

第六条 协议终止与清算

1.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协议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3) 乙方未提交续期申请以及未如期缴纳递延费等综合管理费；

4) 监管政策变化、券商终止合作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资产清算

1) 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丙方应根据资管过程编制资产清算报告提交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乙方。

2) 乙方在资产清算报告通知之日1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关于股票停牌等无法及时变现的处理

如本协议计划到期日或提前清算时，若本资产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资产收益分配。

继续持有：乙方应以追加保证金方式全额交纳停牌股票市值金额，确保甲方收回委托策略方案及递延费等综合管理费。乙方将追加保证金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后，本协议自动延期。停牌期间如中途合约到期不续期则视为放弃持有；

放弃持有：放弃持有公司将按停牌时证券市值的50%回购，回购后委托策略方案总额大于甲方委托资产初始金额时，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从乙方策略方案中扣取差额部分，当扣取不到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授权丙方对乙方进行追偿并保留追诉权。

4.资金强制追加的情形

在本协议终止前3个交易日内，发生全部变现的资产净值不足以支付甲方委托策略方案及递延费等综合管理费情形时，乙方应在1个交易日内划入追加保证金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追加保证金在计入财产后应使现金类财产不低于协议终止时须支付的甲方的委托策略方案和递延费等管理费，如乙方未能即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授权丙方对乙方追偿，乙方在丙方开立的账户有其他资金额度的，视为已授权作为追加保证金的额度，将自动作为追加保证金处理。

第七条 交易资料的保管与保密

1.协议各方传递接收的划款指令、资金对账单、当日成交明细以及其他交易活动资料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间遵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对本协议涉及的组合信息及成交情况等资料，甲方、丙方应为其保密，不得向甲、乙、丙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声明与保证

- 1.甲方保证以最优秀的团队为乙方提供服务，尽力为委托人创造投资收益，实现委托资产的安全增值。
- 2.双方声明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交易时履行审慎、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3.乙方保证，履行专业、谨慎和勤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担任投资顾问的便利进行对倒、接盘、串通操作、建老鼠仓等行为或疑似行为。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等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与系统连接的有证券营业部、服务器托管机房和网络运营商等多个环节，其中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均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意外情况会使乙方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丙方作为甲方授权的综合管理方，将尽可能促使合作者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但不承担因交易系统故障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其他风险：由于乙方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导致的损失，该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使乙方无法通过互联网进行正常的交易委托，请立即与在线客服或及时通过客服热线与客服联系，丙方会尽快帮助乙方解决出现的问题。
- 4.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丙方受到经济、名誉损失或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 1.本协议为电子文本制成，并在丙方网站上保留存档；当乙方以其在丙方网站注册的账户确认申请本合同相关业务并获得通过时，视为各方已签署本协议并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接受；且各方同意，发生争议时，以丙方网站保留的文档版本及网站解释为准。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的附件若有约定，约定同具法律效力。